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陳光霖  
被告 呂文正  
呂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134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7,300元/ $\text{m}^2$ ×土地面積325.79 $\text{m}^2$ ×原告應有部分 $1/2=1,189,134$ 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

二、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呂文正、呂明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吳佩蓁